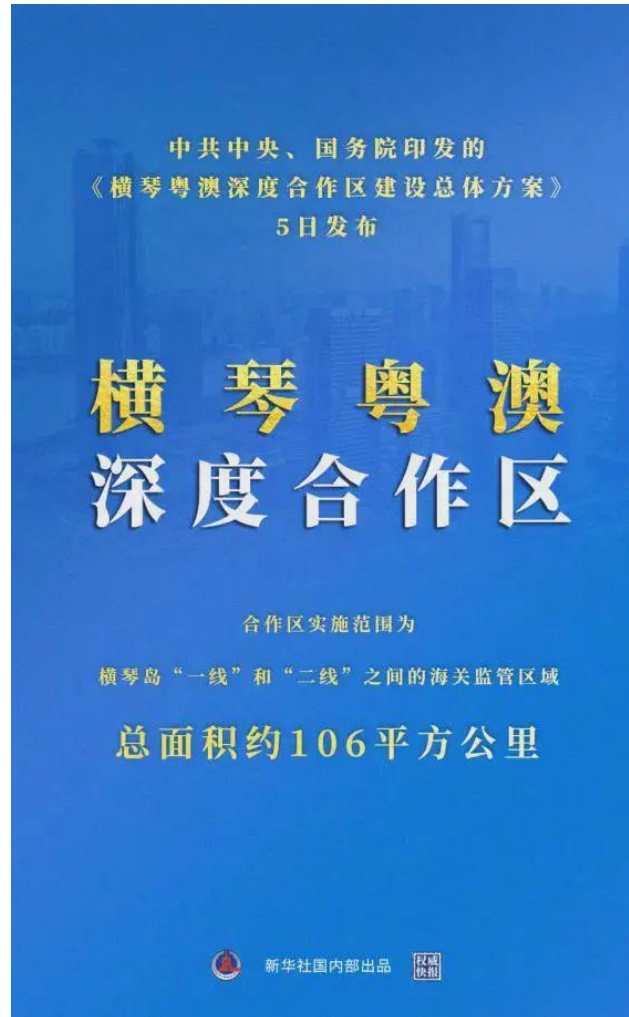


“粵澳深度合作區法制專題”征稿啟事

《澳門法學》編輯部MacauLawReview



9月5日，中共中央、國務院印發了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》。在新形勢下，切實做好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開發開放，是深入貫徹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的重點舉措，是豐富“一國兩制”實踐的重大部署，也是為澳門的長遠發展與穩定注入了持久、強大的推動力，它必將使澳門以更加穩健、扎實的步伐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。

為積極響應國家的這一決策，推動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貫徹落實，《澳門法學》雜誌現向海內外學界發起征稿。

一、征稿主題：

粵澳深度合作區法治模式之探討

二、征稿對象：

從事大灣區相關研究的海內外優秀學者

三、總體要求：

1、投稿論文應是未曾在正式刊物发表的原创文章。謝絕資料匯編、著作節錄或一般介紹性文章。

2、論文應具有一定研究深度和學術價值。邏輯清晰，引據翔實。

3、論文應围绕未来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法治模式进行探索，包括立法、不同法域制度的衔接、各部门法领域的法律适用等问题，具體視角不限。

4、論文應用繁體中文撰寫，字數以 15,000-25,000 為宜，來稿須注明作者单位及职称（职务），並附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。

5、投稿郵箱：

macaulawreview@um.edu.mo

四、版權聲明：

《澳門法學》尊重學術自由原則，來稿一旦刊用，只反映作者個人的觀點，並不必然代表本刊或本刊主辦機構的立場。本刊版權屬於澳門大學法學院，任何轉載、摘登或集結出版均須標明來源於本刊。

五、截止日期：

长期有效。



微信搜一搜

Q MacauLawReview

六、投稿格式：

投稿格式與體例說明

一、基本格式

1. 來稿語言：本刊僅接受中文稿件，但具有一定學術價值的葡語、英語等外文學術文章的中文譯本也可刊用。

2. 來稿項目：所有稿件除正文外，均應包括四個項目：中文及英文題目、中文及英文摘要（200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及英文翻譯）、中文及英文關鍵詞（四至五個）、作者工作機構及職稱或職務（中文，並在作者姓名前用“*”號在首頁下方註明）。

3. 來稿文字：所有稿件，均應使用宋體、繁體字。

內文：11點，間隔為單行間距。

題目與標題：

來稿題目為18點加粗居中打印；副標題另起一行，16點加粗居中打印。

內文一級標題為12點加粗居中打印。例：一、標題內容。

內文二級標題為11點加粗，加括號，空兩格放置。例：（一）標題內容。

內文三級標題為序號後加“.”，空兩格放置。例：1.標題內容。

內文四級標題為序號外加小括號，空兩格放置。例：(1)標題內容。

二、註釋體例

1. 註釋為腳註，編號連排。

2. 文字為9點，空兩格加註釋內容。例：1 註釋內容。

3. 著作的註釋順序為：作者、《書名》、卷次（如有）、出版者、年份、頁碼。

【範例】駱偉建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》，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/澳門基金會，2012年，第103頁。

【英文範例】Tu, Guangjian,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, Springer, 2016, p.88.

4. 譯著的註釋順序為：國家、作者、《書名》、譯者、出版者、年份、頁碼。

【範例】葡科斯塔：《葡萄牙法律史（第三版）》，唐曉晴譯，法律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296頁。

5. 期刊的註釋順序為：作者、文章名、期刊名稱、年份及期次、頁碼。

【中文範例】涂廣建：“構建外向型的國際民事訴訟程序體系”，《武漢大學學報》，2016年第05期，第93頁。

【葡語範例】Wei, Dan, “O Direito da Concorrência da China: Statu Quo e o Desenvolvimento da Produção Legislativa”, Revista Doutrina IBRAC (Instituto Brasileiro de Estudos de Concorrência, Consumo e Comércio Internacional), Volume 13, Número 2, 2006, pp.9-36.

【德語範例】Fan, Jianhong, Durchgriffshaftung gegen Gesellschafter wegen Unter kapitalisierung im chinesischen Gesellschaftsrecht,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, 59. Jahrgang, Heft08/2013, Verlag Recht und Wirtschaft, Germany, S.518.

6. 文集的註釋順序為：作者、文章名、文集名、出版者、年份、頁碼。

【範例】唐曉晴：“論要物合同”，趙國強主編：《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法律卷（上卷）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68-284頁。

7. 非引用原文者，註釋前加“參見”；非引自原始出處者，註釋前加“轉引自”。

8. 引用古籍的，參照有關專業部門發佈之規範；其他引用外文的，遵循該語種的通常註釋習慣。